

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中国工商银行吕梁文水支行，王健、申银芳、马文元、靳铮、梁晋泉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吕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29号	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姓名		王健、申银芳、马文元、靳铮、梁晋泉
	单位	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吕梁文水支行
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姓名	贾志军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信用卡业务内部控制不严格，风险管理不到位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	
行政处罚决定		对中国工商银行吕梁文水支行责令改正，罚款30万元；对王健、申银芳、马文元、靳铮、梁晋泉警告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吕梁银保监分局	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，对工商银行吕梁文水支行责令改正，罚款30万元；对王健、申银芳、马文元、靳铮、梁晋泉警告。

除了工商银行外，中国银行在近期也遭到监管的处罚，其违规行为虽然也是信用卡业务，但违规类型并不常见。两大国有银行开年被罚，也释放出目前信用卡业务面临强监管的信号。